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2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建造業訓練局

會計經理
邱劍亮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29/05-06號文件 —— 2005年12月8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18/05-06號文件 —— 2005年12月20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2月8日及20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
認通過。

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708/05-06(01)號文件 —— 因應2006年1月5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708/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
應2005年12月
20日及2006年
1月5日會議席
上所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708/05-06(03)號文件 —— 建造業訓練局
提供的有關“徵
收、評估及反對
徵款程序”的資
料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99/05-06(03)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2、5、7、9、18、21、56、58、59及71條和新訂附表1A、附表2及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99/05-06(04)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2、5、7、9、18、21、56、58、59及71條和新訂附表1A、附表2及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2313/04-05(04)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
- 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
- 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20/04-05(01)號文件 —— 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CB(1)116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06/04-0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3月9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0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3)34/04-05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153/04-05(02)號文件 —— 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附表2第6條

- (a) 考慮在法例中明文規定須備存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登記冊，以及讓公眾人士查閱該登記冊；

附表2第9條

- (b) 參照《城市規劃條例》中有關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會務的第2B條，就該條文提交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附表3第2條

(c) 修改該條文，以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 (i) 議會在委任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訓練委員會”)成員方面，應獲給予行事彈性；
- (ii) 獲委任的成員應是建造業有關界別的代表。一名委員認為應由業界組織作出提名；及

- (iii) 非議會成員的人士應可獲委任加入訓練委員會；及

附表3第3條

- (d) 修改該條文，訂明訓練委員會的委任成員擔任職位不可超過連續6年，使該條文與條例草案第10條的規定一致。

III. 其他事項

4. 為了讓各方有足夠時間整理各項尚待處理的事宜，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6年2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20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各項尚待處理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提交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在會議上考慮。

5. 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7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5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12月8日及20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29/05-06及CB(1)718/05-06號文件)	
000036 - 000108	主席	序辭	
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2005年12月20日及2006年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000109 - 0008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05年12月20日及2006年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708/05-06(02)號文件)	
000811 - 00190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當局有需要進一步跟進立法會CB(1)708/05-06(02)號文件第(4)至(6)項，並以書面匯報有關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p> <p>(a) 當局會因應委員就第(5)及(6)項的意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b) 當局會請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參照類似法定機構的現行做法，以及因應本身的特定情況，擬訂清晰而具透明度的申報利害關係指引；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由於條例草案訂明須成立一個專責處理反對個案而非評估徵款的委員會，就獲議會委任加入該委員會的成員而言，應不會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	
001908 - 003750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複述法案委員會最近就立法會 CB(1)708/05-06(02)號文件第(6)項(附表3第2條)進行討論的要點</p> <p>委員就附表3第2條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一名委員認為，為確保獲委任加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訓練委員會”)的成員可代表建造業有關界別，並會向所屬界別負責，議會應委任由業界組織提名的人選為訓練委員會成員。無論如何，有關的提名機制應該合理、清晰和具透明度；</p> <p>(b) 另一名委員認為，由於條例草案第9條經擬議修正案修訂後，將可確保議會具代表性，故在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一事上，應可信任議會；</p> <p>(c) 另一名委員卻不贊同把提名機制用於訓練委員會，並建議訓練委員會應由議會成員組成；若有議會成員過於忙碌，無暇擔任訓練委員會的成員，他／她可提名相關界別的其他人選；</p> <p>(d) 部分委員表明支持讓議會成員出任訓練委員會成員，並進一步建議，訓練委員會的建議委任人選，應由整個議會而非只由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會主席通過。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規定獲委任人士須向所屬界別作出匯報；及</p> <p>(e) 一名委員表示對限制訓練委員會成員組合的做法有所保留，理由是訓練委員會此類組織或有需要徵詢外界專家的意見。因此，他認為非議會成員的人士應可獲委任加入訓練委員會。</p> <p>委員同意，議會在委任其成員或其他人選加入訓練委員會方面，應獲給予行事彈性，而當局應因應上文所述委員的意見，檢討附表3第2條。</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p>
003751 - 004649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p>	<p>委員就立法會CB(1)708/05-06(02)號文件第(4)項(附表2第6條)提出下述意見——</p> <p>(a) 有需要在法例中訂明一項原則，就是須備存議會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登記冊，以及讓公眾人士查閱該登記冊；</p> <p>(b) 議會秘書處應確保議會成員如就審議中的事宜有利害關係，不應獲得提供相關文件；</p> <p>(c) 應參照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及</p> <p>(d) 一名委員認為，為方便更新登記冊，應設有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中央紀錄。</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議會須維持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登記冊，但強調有需要保留彈性，以便透過行政措施訂定各項細節。政府當局亦解釋，條例草案已就議會成員在訂明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訂有明文規定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650 - 00482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就條例草案第82條所作的承諾	
004830 - 005200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i>附表3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i></p> <p>—— <i>第3條：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i></p> <p>委員認為應修改該條文，訂明委任成員擔任職位不可超過連續6年，使該條文與條例草案第10條的規定一致</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201 - 005600	主席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 <i>第8條：訓練委員會的程序</i></p> <p>部分委員認為，訓練委員會的會議應公開進行，一如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現時採取的做法</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訓練局的經驗，公眾人士對於列席旁聽與訓練事宜有關的討論興趣不大，因此沒有需要公開訓練委員會日後的會議</p> <p>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由於訓練委員會須在議會的公開會議上匯報其工作，為免增加行政工作，未必有需要規定訓練委員會須舉行公開會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01 - 0057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 第13條：轉授訓練委員會的職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p> <p>一名委員對於訓練委員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而委出小組委員會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訓練委員會會舉辦專科訓練課程和進行技能測試，並負責相關職務，根據訓練局所得的經驗，訓練委員會確有需要成立多個有具備適當專門知識的從業員參與其中的小組委員會，以履行職責，包括根據業界現今的需要，就個別課程／技能測試的內容和要求提供意見</p> <p>主席表示支持成立上述小組委員會，以及委任非議會成員的人士加入為成員</p>	
005740 - 010006	主席 政府當局	<p>—— 第8條：訓練委員會的程序</p> <p>委員察悉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所載就該條文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p>	
010007 - 0103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附表4 徵款</p> <p>委員察悉該附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19 - 012723	政府當局 主席	附表5 相應或相關修訂 提述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153/04-05(02)號文件) 委員察悉該附表	
012724 - 013019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解釋，關於就訓練局的員工在訓練局與議會合併後可順利過渡(條例草案第82條)作出承諾一事，當局尚未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是因為有關各方仍未就過渡期的時間長短作出回應。當局現正積極採取步驟，促使訓練局管方與員方就此方面達成共識	
013020 - 013233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7日